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鴻宗

選任辯護人 陳苡瑄律師

具 保 人 江仕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1、10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仕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鴻宗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命其以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，嗣由具保人江仕田於繳納現金後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（本院卷一第197至202、205至206、451至454頁）可稽。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

01 拘提無著，現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發
02 佈通緝中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能遵期督促被告到庭，
03 又查無被告在監、在所或死亡等紀錄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
04 國112年11月21日刑事報到單與準備程序筆錄、臺南市政府
05 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12月14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787703
06 號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2年12月12日南市警麻偵
07 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8 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緝記錄表、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
09 個人戶籍資料等附卷（見本院卷八第127至128、239至250
10 頁，本院卷十第15至23、147至151頁）可憑，顯見被告業已
11 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12 利息均沒入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17 法官 呂秉炎
18 法官 李珮綾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1 附繕本）。

2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3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4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5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李宜蓉